

股票代號：3501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配表.....	26
六、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27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4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4

壹、開會程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保證對象：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偉雄科技有限公司)；保證金額：美金肆佰萬元整。
2. 保證對象：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保證金額：美金貳仟零伍拾萬元整。
3. 保證對象：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保證金額：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及美金壹佰陸拾萬元整。
4. 本案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依據經濟部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9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4~25 頁，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盈餘分派擬分配381,969,144元，其中股票股利為20,646,990元，現金股利為361,322,154元。

每股擬分配3.7元，其中股票股利為每股0.2元，現金股利為每股3.5元，嗣後於配息、配股增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增資案擬按下列方式辦理：

1. 自累積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646,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 2,064,699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2,996,000 元。

2. 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此部份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的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並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

(4) 於配股增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3. 公司已發行之 95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 5,000,000 股，因本次盈餘轉增資，依 95 年度認股權證辦法需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預計調高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總計 74,088 股，由於上述調高可認購股數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 96 年度發行

- 之員工認股權證 7,500,000 股，依 96 年度認股權證辦法，於盈餘轉增資時不調整可認購股數，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4. 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未超過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之情事。
 5.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所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其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請參閱第27~31頁，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敬請 核議。

- 說 明：1. 依據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所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其修訂後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請參閱第32~36頁，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 說 明：1. 依據經濟部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方式，並配合增訂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
2. 修訂本公司之員工分紅比例，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其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775,432	3,843,216	(19.52%)
營業毛利	885,293	617,569	(30.24%)
營業費用	263,448	322,794	22.53%
營業利益	621,845	294,775	(52.60%)
營業外收入	57,835	423,779	632.74%
營業外支出	279,484	16,959	(93.93%)
稅前淨利	400,196	701,595	75.31%
稅後淨利	300,710	516,344	71.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104	786,032	254,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117)	(306,979)	(63,8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585)	42,451	284,036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1%	1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1%	13.27%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62.67%	28.76%
率(%)	稅前純益	40.33%	68.46%
純益率(%)	6.30%	13.44%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2.97	5.08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配合智能電網產業發展，開發多款智慧型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行動通訊產品發展應用，開發多款手機用充電器及車用充電器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參與工研院電動車電力系統開發專案。
5. 加強無污染可回收之替代材料及低煙無毒材料開發，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二、九十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維持利潤目標重於業績目標營運方針。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將自有品牌、OEM 以及各專業產業產品延伸成為各自發展的事業體，將公司累積多年的產品開發能力，擴大產品類別，運用獨立的銷售單位，提高各項產品的銷售數量。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持續開發專業級生產設備，增加設備以及製程專利的佈局，將現有設備自製能力廣泛應用在各產品生產線，加快製程效率提升的速度，確保生產技術的領先。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張嘉琪



監察人：郭哲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公司修正前規範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方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225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明輝

張明輝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資產及股東權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資產

1100 現金資產	\$ 1,505,805	31	\$ 984,301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現款(附註四(一))	1,475	-	313	-
應收票據淨額	5,778	-	10,271	-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七)	520,747	11	630,304	1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62,842	5	113,629	3
其他應收款	85,481	2	4,691	-
其他應收(附註五)	198,218	4	2,170	-
存貨(附註四(四))	29,907	1	25,196	1
預付費用	272	-	2,200	-
應付稅項(附註五)	13,697	-	485,639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及七)	27,000	-	8,819	-
受限制財產(附註六)	1,652,222	35	6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2,323,773	58	2,323,773	58
1288 基金及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四))	1,388,837	33	1,079,060	27
1291 受限制財產(附註四(六)及六)				
11XX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21,567	5	221,567	6
機器設備	188,960	4	188,960	5
運輸設備	12,141	-	16,688	-
辦公設備	1,779	-	1,779	-
其他設備	2,131	-	3,062	-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6,706	9	432,184	11
減：累計折舊	(29,145)	(1)	(27,215)	(1)
淨值	397,561	9	404,969	1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664	-	1,78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6,663	3	157,620	4
存出保證金	371	-	371	-
遞延費用	102	-	4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其他資產合計	157,136	3	205,549	5
11XX 資產總計	\$ 4,797,416	100	\$ 4,015,132	100

1100 現金資產	\$ 159,950	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16	-	26,749	1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七)	27,157	1	13,503	-
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55,038	8	15,586	-
1180 其他應收款	39,614	1	54,696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92,219	2	91,577	2
1250 預付費用	5,073	-	80,743	2
1260 應付稅項(附註五)	2,980	-	6,331	-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及七)	13,521	-	5,666	-
1291 受限制財產(附註六)	702,168	15	294,851	8
11XX 土地				
房屋及建築	9,345	-	7,428	-
機器設備	590	-	2,006	-
運輸設備	15,203	-	-	-
辦公設備	25,138	-	9,434	-
其他設備	727,306	15	304,285	8
成本及重估增值				
減：累計折舊				
淨值	1,024,781	21	992,296	25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447,622	30	1,427,500	3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17,024	5	186,953	5
存出保證金	1,265,268	26	945,685	23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其他資產合計	117,415	3	158,413	4
11XX 資產總計	\$ 4,070,110	85	\$ 3,710,847	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許嘉德



經理人：吳瑞雄



董事長：吳瑞雄

維 嘉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859,608	100		\$ 4,820,823	101	
4170 銷貨退回	(5,160)	-		(13,932)	-	
4190 銷貨折讓	(11,232)	-		(31,45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43,216	100		4,775,4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212,126)	(84)		(3,890,139)	(81)	
5910 營業毛利	631,090	16		885,293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3,521)	-		-	-	
營業毛利淨額	617,569	16		885,293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3,012)	(4)		(145,44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512)	(4)		(91,0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0)	-		(26,9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794)	(8)		(263,448)	(6)	
6900 營業淨利	294,775	8		621,845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744	-		15,18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42,646	4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66,790	7		-	-	
7160 兌換利益	-	-		23,105	1	
7210 租金收入	8,308	-		6,28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1,083	-	
7480 什項收入	2,291	-		2,18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3,779	11		57,83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7)	-		(1,087)	-	
78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1,38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244,355)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0)	-		(1,699)	-	
7560 兌換損失	(14,474)	(1)		-	-	
7880 什項支出	(1,048)	-		(95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59)	(1)		(279,484)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1,595	18		400,19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85,251)	(5)		(99,486)	(2)	
9800 本期淨利	\$ 516,344	13		\$ 300,71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6.90	\$ 5.08		\$ 3.95	\$ 2.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6.73	\$ 4.96		\$ 3.88	\$ 2.92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利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6,344	\$		300,710
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7,911)			26,436
備抵呆帳提列呆帳(轉列收入)數			46,547	(11,0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016)	(1,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66,790)			244,35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501			8,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0			1,699
各項攤銷			359			3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52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493	(2,855)
應收帳款			63,010			51,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213)			80,408
其他應收款	(81,790)	(1,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346)			-
存貨	(1,695)			20,676
預付費用			367			1,350
預付款項			485,616	(174,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7,416	(70,10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7	(1,070)
應付票據	(6,887)	(671)
應付帳款			11,571	(23,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342			51,925
應付所得稅	(51,963)	(7,731)
應付費用			11,476			27,203
其他應付款項	(1,258)			4,940
預收款項	(2,686)			2,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7			1,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032</u>			<u>531,104</u>

(續次頁)

維 薰 利 益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3,000	(\$		6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872)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283,985)	(177,926)
購置固定資產	(122)	(6,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979)	(243,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950			-
償還長期借款			-	(5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6)			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761			-
現金股利	(148,844)	(184,247)
員工紅利			-	(6,442)
董監酬勞			-	(2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51)	(241,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1,504			46,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301			937,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5,805)	\$		984,3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6)	\$		1,1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9,798)	\$		177,322)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679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明輝

張明輝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嘉華科技
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83,402	34	\$ 1,138,519	23
1310 現金(附註四(二))	6,475	-	31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762	-	12,092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七)	709,276	13	792,377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1,761	4	96,72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01,427	2	22,379	0
120X 存貨	826,766	16	996,837	20
1250 預付費用	10,292	-	2190	-
1260 其他應付帳項	71,418	-	49,655	-
1286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13,697	-	8,813	-
1291 遞延所得稅(附註六)	30,850	2	2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3,757,129	71	\$ 3,193,233	62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27,057	4	227,196	5
1521 房屋及建築	869,788	16	699,453	14
1531 機器設備	714,755	14	734,990	15
1561 運輸設備	25,310	-	25,402	-
1681 辦公設備	44,439	1	43,888	1
13XX 其他設備	113,944	2	108,82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5,293)	(38)	(1,839,752)	(37)
1670 未完工資產	(712,022)	(13)	(588,885)	(12)
15XX 未圖定資產淨額	16,060	-	181,493	4
無形資產	1,299,331	25	1,432,360	2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664	-	1,78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66,042	-	51,675	-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67,706	1	53,456	1
1800 其他資產	156,663	3	172,978	4
1820 存出保證金	5,376	-	4,408	-
1860 遞延費用	14,081	-	11,002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76,120)	(3)	(47,097)	(1)
資產總計	\$ 5,300,286	100	\$ 4,910,5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附註四(二))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16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應付帳項 - 關係人(附註五)	2180			
其他應付帳項	2190			
預收帳項(附註五)	2200			
其他應付帳項	2210			
(附註四(三))	222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242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四(九))	2820			
應付保證金	2820			
應付保證金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XX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3211			
資本公積 - 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XX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XXX			
股東權益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	319,900	6	\$	230,256	5
	6,633	-		26,749	-
	437,145	8		13,162	-
	54,325	1		379,606	8
	39,614	1		54,696	1
	226,057	4		91,577	2
	4,091	-		190,622	4
	56,870	1		2,755	-
	28,956	-		39,324	1
	31,990	1		25,790	-
	1,205,581	23		1,152,937	23
	-	-		32,800	1
	9,345	-		7,428	-
	15,203	-		2,079	-
	25,529	-		-	-
	1,230,910	23		9,507	-
	1,024,781	20		1,195,244	24
	1,447,622	27		992,296	20
	217,024	4		1,427,500	29
	1,263,268	24		186,953	4
	117,415	2		945,685	20
	4,076,110	77		158,413	3
	4,069,376	77		3,710,847	76
	5,300,286	100		4,443	-
				3,715,290	76
				4,910,534	100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基科控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87,780	101	\$	5,283,74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749)	-	(21,717)	-		
4190 銷貨折讓	(32,791)	(1)	(32,49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44,240	100		5,229,5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六)及五)	(3,119,400)	(74)	(4,308,311)	(83)		
5910 營業毛利		1,124,840	26		921,224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1,820)	(6)	(260,05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728)	(7)	(245,9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37)	-	(33,2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585)	(13)	(539,258)	(10)		
6900 營業淨利		561,255	13		381,96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51	-		16,25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42,646	4		-	-		
7160 兌換利益		-	-		24,563	1		
7210 租金收入		9,058	-		8,87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1,330	-		
7480 什項收入		9,709	-		12,7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5,464	4		73,77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24)	-	(19,29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1,38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10)	-	(2,619)	-		
7560 兌換損失	(9,355)	-	(-	-		
7880 什項支出	(2,240)	-	(1,1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829)	-	(54,49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3,890	17		401,24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92,780)	(5)	(102,18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11,110	12	\$	299,059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16,344	12	\$	300,710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234)	-	(1,651)	-		
	\$	511,110	12	\$	299,059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92	\$	5.03	\$	3.96	\$	2.95
9740AA 少數股權		0.05		0.05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6.97	\$	5.08	\$	3.98	\$	2.9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75	\$	4.91	\$	3.89	\$	2.90
9840AA 少數股權		0.05		0.05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	\$	6.80	\$	4.96	\$	3.91	\$	2.92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11,110	\$		299,059
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7,911)			26,436
備抵呆帳提列呆帳(轉列收入)數			47,245	(11,3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提列損失	(67,015)			113,351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54,388			139,019
各項攤銷			15,754			8,8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10			2,61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330	(4,232)
應收帳款			36,169			51,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727)			87,314
其他應收款	(79,048)	(4,979)
存貨			230,389	(45,510)
預付費用	(1,455)			1,024
預付款項	(21,763)	(31,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7,416	(70,10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7	(1,070)
應付票據	(6,529)	(1,177)
應付帳款			57,539	(114,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			54,696
應付所得稅	(51,963)	(7,731)
應付費用			35,435			27,477
其他應付款項			43,360	(2,958)
預收款項			3,166			1,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7			1,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3,463</u>			<u>519,747</u>

(續次頁)


 維嘉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98 年 及 前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2,535		(\$	59,304)	
購置固定資產	(65,876)		(210,8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75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收回		9,754			30,94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4,100)		(28,401)	
遞延費用增加	(6,898)		(8,842)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退回		-			9,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68)		(1,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53)		(262,5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644			38,2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6		(14,206)	
長期借款減少	(99,210)		(112,7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8)			29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761			-	
現金股利	(148,844)		(184,247)	
員工紅利		-		(6,442)	
董監酬勞		-		(262)	
少數股權增加數		57			3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54)		(278,996)	
匯率影響數	(23,473)			28,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44,883			6,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519			1,131,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402		\$	1,138,519	
本期支付利息	\$	6,988		\$	19,1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7,328		\$	180,017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		\$	-	
加: 期初應收款		9,754			40,694	
減: 期末應收款		-		(9,754)	
收取現金	\$	9,754		\$	30,940	
購置固定資產	\$	40,062		\$	214,02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31,078			27,95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64)		(31,078)	
支付現金	\$	65,876		\$	210,899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6,924,086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516,343,928	516,343,928	
小計		1,263,268,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34,393)	(51,634,393)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1,211,633,62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61,322,154)		每股3.5元
股票股利	(20,646,990)	(381,969,144)	每股0.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9,664,477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皆屬九十八年度盈餘。

註2：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分配總數為434,549,652元，員工紅利為12%=52,145,958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事酬勞為0.1%=434,55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發文字號<u>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風險：(1)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2)資金貸予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文字號<u>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風險：(1)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2)資金貸予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p>	<p>1. 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p> <p>2. 修正依據法令發文字號</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u>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1. 刪除續借規定。</p>
第五條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u>資金貸與</u>，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u>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p> <p>2. 新增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核准權限及額度</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p>	<p>1. 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p> <p>2. 新增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的依據核決權限規定。</p>

	<p>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u>五、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據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u></p>	<p>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	---	--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風險：(1)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2)資金貸予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

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支付憑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使得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擬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據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第十三條 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三、經核決撥款時，應填立支付憑單且經權責主管核決。
- 四、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就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辦法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辦法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p>	<p>1.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p> <p>2.放寬背書保證對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p>
第四條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u>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1.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p> <p>2.增加對於總額度的認定條件。</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新增分項項次號碼。</p> <p>2.刪除將辦理之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之程序</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p> <p>2.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已達 1/2 時之管控措施。</p>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1.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p> <p>2.增加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規定。</p>

	<p><u>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	--	--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本辦法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5%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5%，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發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

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財務部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彙總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附件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公司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訂定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及通知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 <u>百分之五至</u> 百分之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修訂員工紅利分配比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九、C801050塑膠原料製造業。
-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纜線開關及電纜線插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持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7人，任期三年，其中設獨立董事2人、非獨立董事5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認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的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瑞源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報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或簽名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議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停止過戶日：(99年4月20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97.06.27	2,551	2.77%	2,731	2.65%
董 事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忠欣	97.06.27	2,551	2.77%	2,731	2.65%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97.06.27	20,001	21.71%	21,417	20.75%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97.06.27	20,001	21.71%	21,417	20.75%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尹曉蓉	97.06.27	20,001	21.71%	21,417	20.75%
獨立董事	李效文	97.06.27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哲	97.06.27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2,552	24.48	24,148	23.39%
監察人	維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嘉琪	97.06.27	1,766	1.92%	1,891	1.83%
監察人	郭哲銘	97.06.27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66	1.92%	1,891	1.83%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32,349,0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03,234,901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註2：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24,148,643股，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1,891,018股，符合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8 年度
董監事酬勞	434,55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52,145,958

註：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 98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 18,713,772 元，致產生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99 年度之損益。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22 日。
- 2.本次 99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